

# 动物医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保障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与科学性，根据《云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本细则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全面考察考生的德、智、体综合素质，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招生工作透明规范、公正有序。

## 一、组织机构

### 1.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职责：**统筹协调复试录取工作，制定实施细则，监督工作流程。

**组长：**尹革芬

**成员：**杨亮宇、顾小龙、白忠彬、孙永科、李卫真、李文贵、李小兵

**秘书：**吴志蕾

### 2. 监督小组

**职责：**全程监督复试录取工作，确保有序规范、结果公正。

**组长：**赵汝

**成员：**余兴华、杨茜、舒凡帆、王金华、胡懋、查星琴

### 3. 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职责：**负责本学科专业复试人员初选、复核和面试工作。

**组成：**以学科专业为单位成立复试小组，组长由点长担任，成员由具有副高职称及以上的教师担任，一般不少于 5 人。

**要求：**应选派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外语交流能力较强的教师，另设秘书 1 名。

所有专家及复试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

## 二、复试工作方案

### （一）复试分数线要求及复试比例

#### 1. 复试分数线基本要求

具体见《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公布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的通知》。

#### 2.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按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的 1:1.2 确定。名单以考试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名排序（若出现最后排名总分相同者，按照初试成绩业务课（业务课一与业务课二之和）成绩高低优先排序，如还相同则按初试成绩的英语成绩高低排序。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兽医专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复试分数线相同。确定复试名单报研究生处审核公布后，由学院通知考生复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复试名单。

#### 3. 招生计划

### 动物医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各专业招生计划

学院代码及名称	专业代码及名称	学习形式	拟招生计划总数 (人)	已接收推免生 (人)	统考招生计划数(人)	备注
012-动物医学院	090601 基础兽医学	全日制	13	0	13	
012-动物医学院	090602 预防兽医学	全日制	23	0	23	
012-动物医学院	090603 临床兽医学	全日制	12	0	12	
012-动物医学院	095200 兽医	全日制	60	0	60	
012-动物医学院	095200 兽医	非全日制	22	0	22	

## （二）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前，对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资格规定者，不予复试。

### 复试考生须提供下列材料：

- 1.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原件。
-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
- 3.本人准考证。
- 4.填写完整的《云南农业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查表》原件。
- 5.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6.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原件。
- 7.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 8.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除提交1-6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户口证明、定向就业协议书。
- 9.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除提交1-6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0.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1.非全日制考生提供《云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政策知情书》。

12.学院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13.云南农业大学“智慧云农”小程序缴纳复试缴费成功截图（硕士研究生复试收费标准为普通考生100元/人，同等学力加试考生为180元/人）。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上述的部分材料，考生须提前联系学院的负责老师，提交书面申请与情况说明，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复试。

### **三、复试工作安排**

#### **（一）复试名单公布**

学院将通过复试资格审核的考生名单报送至研究生处审定通过后，由研究生处统一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复试名单，不再寄发复试通知书。考生须认真阅读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按要求参加复试。

#### **（二）复试时间与方式**

## 动物医学院（第一志愿）复试时间与地点安排

专业	日期 (2025年)	时间	项目	地点 (云南农业大学东校区)
预防兽医学	3月31日	上午 08:30-09:00	资格审查	动物医学院新楼 213 会议室
		上午 09:00-10:00	笔试科目：预防兽医综合知识	动物医学院新楼 105
		上午 10:10-17:00	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测试	动物医学院新楼 213 会议室
基础兽医学	3月31日	上午 08:30-09:00	资格审查	动物医学院新楼 209
		上午 09:00-10:00	笔试科目：基础兽医综合知识	动物医学院新楼 209
		下午 14:00-18:00	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测试	动物医学院新楼 209
临床兽医学	4月2日	上午 09:00-10:00	资格审查	动物医学院新楼 105
		上午 10:10-11:10	笔试科目：兽医临床诊断学	动物医学院新楼 105
		14:00-18:00	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测试	动物医学院新楼 105
兽医	3月31日	下午 14:00-17:30	资格审查	农学楼 306
		晚上 19:00-21:00	笔试科目：兽医临床诊断学	尚农楼 4-15 和尚农楼 5-15
	4月1日	晚上 19:00-22:00	同等学力笔试：兽医传染病学和兽医微生物学	尚农楼 1-16
	4月1日至 4月3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综合面试	动物医学院牧医楼 120 会议室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测试	动物医学院新楼 212 会议室

## 2.复试方式

采用线下现场复试形式。

### (三)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由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面试等部分组成。具体复试内容如下：

1.专业课笔试：专业课笔试科目和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笔试)与《云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一致，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 2 门(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拟录取总成绩。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满分为 100 分。

2.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内容包含：语言的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等，满分为 100 分。

### 3.综合面试

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综合素质等方面。应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题目，实现对能力与知识的有效考核，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综合面试由各专业复试小组负责考核，综合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平均值为该项面试成绩。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情况要有记录，面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现场统分，并由复试小组成员及计分员签字确认，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 四、调剂工作

学院一志愿生源不足的专业可接受调剂，调剂考生初试分数须达到公

布的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所有调剂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考生复试方式和要求与一志愿考生相同。

具体调剂工作办法将另行发布。

## 五、拟录取成绩计算与录取原则

### （一）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由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和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三部分组成。复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专业课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 $\div$ 3

### （二）拟录取成绩

拟录取成绩（满分 100 分）由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初试总成绩占拟录取成绩的权重为 60%，复试成绩权重为 40%，免初试生除外。

拟录取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text{初试总成绩} \div N) \times 6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40\%$ （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500 分时，N 为 5；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时，N 为 3）

免初试生拟录取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text{复试成绩} \times 100\%$

### （三）拟录取排名

录取时按照同一专业对考生拟录取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拟录取成绩相同，则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复试成绩仍相同，按照复试专业课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 六、拟录取

### (一) 拟录取结果

根据拟录取成绩排名，学院结合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处审定通过后，由研究生处统一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当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该学科专业增加招生指标时，从候补拟录取考生中按拟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2.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拟录取。
3. 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不予拟录取。
4. 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违纪、替考、体检等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不予拟录取。
5. 教育部规定的其他不予拟录取情况。

### 七、体检和入学复查

按“云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参照“云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

联系人：吴志蕾

联系电话：0871—65228915

